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並追 蹤執行成效。
- 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 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 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 、適性教材、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考試服務、討論調整普 通班學生人數相關建議,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